

# 葉建源 IP KIN YUEN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51 號中僑商業大廈 7 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uilding, 51 Shan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80 7337 傳真 Fax: (852) 2771 8752、2770 2209 電子郵箱 E-mail: ikyoffice@hkptu.org

## 聯同現代書院學生回應 被取消文憑試中文科成績記者會

新聞稿 2013 年 7 月 24 日

### 背景

現代書院日校 23 名考生，因為在中國語文科（中文科）呈交的其中一次校本評核作業引用互聯網資料，但沒有註明出處，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取消中文科全科考試成績。立法會教育界議員葉建源聯同部分事件中的學生召開記者會解釋情況，澄清事實，希望讓公眾對事件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作出客觀的評價。

連同他們在內，出席記者會的同學已取得共 13 位同學的同意，由他們作為代表發言。這些同學是現代書院太子分校中六年級學生，該校全級共有 3 班，都是由一位姓游的男老師任教中文科，每班均有學生被取消中文科全科考試成績。

### 事件經過

綜合學生的說法，在農曆年假前，即二月初，游老師要求 3 班同學進行選修單元的校本評核習作，同學需要就中國傳統節日等文化題目在假期後提交專題報告。同學表示，當時游老師向同學解說不用花太多時間處理這份報告，因為只佔校本評核很小比重的成績<sup>(註)</sup>，資料可以在網上搜尋，複製整理便可提交，當時已有同學提問在報告內是否需要註明資料出處，游老師說不用，他也沒有按照《校本評核教師手冊》要求學生簽署聲明（附件一），以確認學生提交的習作屬他們自己的作品。

到了六月中下旬，涉及的學生紛紛被考評局通知親身出席面談，當時他們並不知道會談原因和內容。考評局職員向他們分別查問報告是否屬於自己的作品，若引用互聯網或其他資料，為甚麼沒有註明出處。同學都坦白地承認部分或大部分內容直接採自網上，而且沒有注明出處。部分同學也有向考評局表明，這是按照老師的指示做的。面談

大約 15 分鐘後結束，當時被告知將出現三個可能情況：(1)不需接受任何懲罰；(2)取消校本評核成績；(3)取消中文科全科成績。無論結果如何，均會在 7 月 15 日成績公布前通知。

有同學在會見考評局職員前曾致電學校找游老師查問如何處理，獲游老師覆電，告知可按事實回答，校本評核報告是根據老師指導下呈交的。由於電話沒來電顯示，該同學之後已無法再聯絡游老師。

有同學在成績發放日前追問考評局的決定，但一直說未有結果。直至成績發放日，學生回到學校領取成績通知書，發覺中文科全科被取消成績，並且收到考評局一封日期為當天的信件 (附件二)，指經過慎重考慮，該局根據考試規則第 6.1(10)條，取消這些考生的中文科全科考試成績。如果考生不同意這項決定，可在 7 月 22 日或前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23 名考生，部分已經在限期前提出上訴。

考評局是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3 考試規則》第 6.1(10)條，即「所呈交之專題研究報告或校本評核作業並非考生本人之製作」取消這些考生的中文科全科考試成績；在 6.1 條註明，考評局可取消其全部或部分考試科目成績，或作扣分、降級處分。

## 事件對學生的影響

據知，涉及的學生大部分為重讀生，他們在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試已有應考。因此，部分同學已經以結合兩屆成績報讀自資學位或其他副學位課程。不過，**由於是次事件涉及學生人數較多，且受傳媒廣泛報導，校方也沒有為他們澄清事實，更有推卸責任之嫌，讓學生獨自承受極其嚴厲的處分，使他們受到甚大困擾。加上，有些評論認為他們故意作弊，或者企圖蒙混過關，質疑他們的誠信，讓其名聲大受影響，更可能被親人或朋友誤會。**

**他們也擔心在升學或就業面試時，對方看到成績單有科目被取消考試成績，會對其產生壞印象，不利以後發展。因此，親身出來澄清事實，希望可以還他們公道！**

## 主要訴求

- (一) 我們認為，考評局取消這 23 位考生全部中文科成績，處罰過高，沒有充分考慮學生只是按照老師的指導而呈交報告，屬被動犯錯，罪不致全科成績被取消。加

上，由於是次只是涉及校本評核 4 個評分中的 1 個，且校本評核佔全科成績僅 20%，若一併取消其餘 4 份考卷成績，處分實屬過於嚴厲。綜合客觀情況，學生承認有錯失，但並不是故意違反的；而且，也有同學在課堂上提問是否需要註明出處，獲告知不需要才會犯下這樣技術性的過失，他們其實是受到老師誤導下犯錯，與故意作弊或其他嚴重違規行為有本質上的分別。根據考試規則，處分可以取消其全科成績，還可以作扣分或降級處理。我們認為考評局應重新評估這些考生的責任與處分是否恰當，如最終仍然維持作取消全科成績，必須解釋處分的標準和理據。

(二) 因為老師的錯誤指導引致學生獨自承受極其嚴厲的處分，現代書院和相關老師必須承擔應有的責任，公開承認錯失，並向涉事學生致以衷心的道歉。書院總校長陳先生也必須澄清部分言論，包括指有學生就該份校本評核報告可以重做、重交或補交資料，結果成績也不錯，是否意味當時是有補救的方法，但沒有通知所有學生。

因此，葉建源議員聯同部分事件中的考生要求約見考評局，向該局澄清事實，以及提出上述訴求和疑問。由於是次事件非常特殊，考評局應該考慮考生的情況盡快接見，以免任何上訴覆核決定在沒有掌握事實和充分資料下作出。

— 完 —

註：學校在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共需呈交 4 個分數，必修部分 2 個，比重為 8%，選修部分 2 個，比重為 12%，校本評核比重共 20%。